

注册税务师《税务代理实务》答疑精选（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6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A8\\_E5\\_86\\_8C\\_E7\\_A8\\_8E\\_E5\\_c46\\_29615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296155.htm)

一、[问题] 例题中：王某取得劳务报酬50000元，将其中6000元、10000元通过国家机关分别捐赠给公益性青少年活动中心和受灾地区。该项劳务报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多少元？分析：通过国家机关向公益性青少年活动中心可以全额扣除，通过国家机关向受灾地区的捐赠，应计算扣除限额。扣除限额=50000×(1-20%)×30%=12000(元)，实际捐赠10000元，可以全额扣除。该项劳务报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=[50000×(1-20%

)-10000-6000]×30%-2000=5200(元) 扣除限额=50000×(1-20%)×30%=12000(元)，中，20%是从哪来的？[解答]

注册税务师考试，税法一，税法二是基础，如果税法一，税法二学不好，将影响税务代理的学习。税法的学习，必须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。本身税法比较枯燥。建议你先看书，再听课，然后多做题，从试题中体会税法的规定，可能进步会大一些。现在你先看税法一，税法二，税务代理不是背下来就能通过的。必须税法非常熟练才可以学习这门课程。例如你问的这个问题就是税法二中个人所得税关于劳务报酬的计算。收入超过4000元，扣除20%。个人所得税关于劳务报酬的计算公式：  
每次收入 ≤ 4000元：(每次收入-800)×20%  
每次收入 > 4000元：每次收入×(1-20%)×20%  
每次劳务报酬所得 > 20000元：每次收入×(1-20%)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  
二、[问题] 例题：2005年某企业销售白酒不含税价10,000元，另收取包装物押金1000元，消费税适用税率25%，

从量计征的消费税500元。账务处理如下：借：银行存款  
12700 贷：主营业务收入 10000 应交税费 - 应交增值税（销项  
税额）1845.30 $(1,700 + 1000 \div (1.17\%) \times 17\%)$  其他应付款  
854.70 $[1000 \div (1.17\%)]$  借：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0 其他应付  
款 213.68  $[1000 \div (1.17\%) \times 25\%]$  贷：应交税费 - 应交消费  
税 3213.68 购买方账务处理：借：原材料10000 应交税费1700 其他  
应收款：1000 贷：银行存款：12700 有以下问题不懂：1\销售方收到  
押金时是否要开增值税发票. 2\购买方退回包装物时，只收  
到854.70-213.68=641.02元 那么1000-641.02=358.98如何处理，  
难道做营业外支出？3\原消费税分录：借 其他应付款 213.68  
 $[1000 \div (1.17\%) \times 25\%]$  贷：应交税费 - 应交消费税 3213.68  
消费税冲减收入，那么不成了价外税吗？我认为不应该冲减其  
他应付款，而应该作为营业税金及附加处理 1、销售方收到  
押金一般是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。2、购买方退还包装  
物押金的，应该退还1000元。销售方：借：营业外支出（或  
管理费用）1000-641.02其他应付款 641.02 贷：银行存款 1000  
3、由于经济业务没有完成，所以无法确定是否计入营业税金  
及附加中，如果是最后退回包装物的，消费税应该计入营业  
外支出或管理费用中，由于收入中没有包装物的收入，所以  
对应的税金一般也是不得在营业税金及附加中核算的，要根  
据具体情况确定最后计入的科目，所以现在不能直接计入营  
业税金及附加中。 增值税与消费说的计税依据为什么不一致  
，计算消费税用的是不含税售价 $130 / 1.17 \times 150$ ，计算增值税  
却用的是成本价15000元，为什么？ [解答] 因为外购的材料用  
于非应税项目，进项税应当转出。金项链成本为15,000元，即  
采购价格为15,000元，当时增值税进项税是 $=15000 \times 17\%=2550$

(元)，现在进项税额转出仍然是 $=15000 \times 17\%=2550$  (元)。但是作为珠宝店销售金项链按照视同销售应税消费品对待，含税售价是 $130 \times 150$ ，应当换算成不含税售价是 $130 \times 150 \div (1+17\%)$ ，计算缴纳消费税。另外，如果是把外购材料用于购进的货物用于投资、分配股东、无偿捐赠，视同销售。贷：应交税费---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，而不是进项税额转出。这时按照售价 $130 \times 150 \div (1+17\%)$ 计算增值税的销项税。只有把外购材料用于购进的货物用于投资、分配股东、无偿捐赠，计算增值税和计算消费税的计税依据相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